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dar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江河源」	指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彩雲國際」	指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省康旅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公司的文義下指劉先生、富女士、北京江河源、江河創建、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或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委員會」	指	董事會內部監控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江河創建」	指	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8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江河香港」	指	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劉先生」	指	劉載望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富女士的配偶
「富女士」	指	富海霞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劉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ach Glory」	指	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河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雲南省康旅」	指	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Sundart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執行董事：

吳德坤先生(行政總裁)
梁繼明先生
謝健瑜先生(財務總監)
吳智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非執行董事：

劉載望先生(主席)

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70號
創紀之城3期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雄先生
黃璞先生
李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宣派末期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宜。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派發。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當時的股東授予董事(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權力，而增幅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指購回證券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而增幅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理所需一切資料的說明函件，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為遵照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2段，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條文，三名董事黃璞先生、李正先生及謝健瑜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5.5條載列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於考慮委任或重選董事候選人時採納的評選準則及程序。於評估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並檢討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其能否符合提名政策項下的評選準則，並考慮彼等於上市公司就任董事職位的數目。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按上述客觀條件及根據功績委任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各自具備誠信的聲譽可擔任董事，並於管理、經濟及金融領域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不受約束的獨立判斷及寶貴貢獻。

於評估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的貢獻，並且信納其各自透過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提名委員會信納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的獨立性及其各自維持獨立性。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建議(a)宣派末期股息；(b)發行授權；(c)購回授權；(d)擴大發行授權；(e)重選董事；及(f)續聘核數師。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等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8,21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5,821,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購回資金

購回其本身證券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於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其負債且本公司可如期償還債務時方可作出。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現行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其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有關情況而決定。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比重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

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ach Glory	實益擁有人	1,281,516,117	59.38%	65.98%
江河香港(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江河創建(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北京江河源(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劉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富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281,516,117	59.38%	65.98%
彩雲國際	實益擁有人	353,144,337	16.36%	18.18%
雲南省康旅(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3,144,337	16.36%	18.18%
花旗集團	實益擁有人	115,182,000	5.34%	5.93%
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946,000	5.33%	5.92%

附註：

1. Reach Glory由江河香港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香港被視為於Reach Glor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河香港由江河創建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河創建被視為於江河香港透過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先生的配偶富女士為北京江河源的唯一董事。江河創建董事會受北京江河源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江河源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河創建由北京江河源(由劉先生及其配偶富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的公司)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27.35%及約25.0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江河創建透過江河香港及Reach Glory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富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劉先生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彩雲國際由雲南省康旅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康旅被視為於彩雲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述股東的現有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	3.60	3.05
六月	3.32	3.10
七月	3.40	2.88
八月	3.05	2.60
九月	2.72	2.50
十月	2.60	2.17
十一月	2.41	2.15
十二月	2.39	2.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39	2.20
二月	2.30	2.10
三月	2.29	1.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7	1.5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及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黃璞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黃先生任職於匯富投資資訊有限公司。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北京熙誠金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目前，黃先生亦為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顧問。彼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取得統計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36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黃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李正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超過30年法律執業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李先生為廣東仁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李先生一直為廣東深天成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彼分別辭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83)及深圳市安奈兒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875)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吉林大學(中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浙江省司法廳及浙江省律師協會認可為「優秀中青年律師」。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二零一五年十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取得獨立董事培訓資格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36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

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謝健瑜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惟北京承達創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達創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承達創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承達置業有限公司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管理。彼亦為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ATLANTIS Holding Norway AS成本控制部門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Workz Middle East FZE的首席會計師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為J&H Emirates LLC中東及北非集團的財務總監。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廈門大學(中國)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香港)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謝先生獲委任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2)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去該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以及離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3,237,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職位的酬金市價後釐定。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UNDART HOLDINGS LIMITED承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70號創紀之城3期11樓0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統稱「股份」) 8港仙。
3. (a) 每項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黃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謝健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分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於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上文(a)分段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後(無論是否作出修訂)，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承達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德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德坤先生、梁繼明先生、謝健瑜先生及吳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載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振雄先生、黃璞先生及李正先生。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2段至第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